**2014台南馬沙溝音樂節**

**馬沙溝音樂大賞樂團競賽報名簡章**

1. 活動目的

台南馬沙溝音樂節今年踏入第三屆，每年暑假以音樂為名，吸引許多愛好者前來參與，台南馬沙溝音樂節已成為南台灣學生、民眾暑假必訪行程。

為更加擴展台南文化及流行音樂人才的開發與養成，以培養在地音樂人才為目標，鼓勵學生勇於上台表現，揮灑青春的汗水，期待透過競賽的參與，打造出下一個音樂天團。

1. 執行團隊

指導單位：台南市政府

主辦單位：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承辦單位（活動小組）：玉言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專案資訊

**競賽報名 時間：即日起-103/7.15（二）24：00止**

* 以活動小組資料接收時間為憑據，逾時恕不受理

**入圍公佈 時間：103/7.21（一）12：00公告於官網**

* 依照報名表書面資料及演出影音，由專業評審擇優12團參與初賽

**初 賽 時間：103/7.27（日）15：00-17：30**

地點：台南市大遠百成功店一樓廣場

(前鋒路210號)

* 由專業評審依照評分標準，擇優前6名參與決賽

**決 賽 時間：103/8.9（六）14：30-18：00**

地點：台南市將軍區馬沙溝濱海遊憩區

(將軍區平沙里140號)

* 由專業評審依照評分標準，擇優前3名獲得獎勵及榮耀

1. 報名資格

* 參賽隊伍團員至少需1人具有學生身份 (報到時需檢核有效之學生證，不合格者不受理參賽！)
* 參賽隊伍團員至少為3人（含）以上之團體，每位團員限報名一組，重複參賽者視為資格不符。
* 以個人或樂團名義報名，不受理所屬唱片公司或任何經紀

事務單位代為報名。

1. 報名方式

* 通訊報名：

1. 致電至活動小組**02-2531-6586**報名

接受報名時間：週一~週五 10：00-18：00

1. 將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資料於截止時間前郵寄或親送至

**104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36號8樓**

**2014台南馬沙溝音樂節活動小組收**

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 電子報名：於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網站<http://tour.tainan.gov.tw/>）或至台南馬沙溝音樂節FB下載報名表，填寫後傳真至**02-2531-6636**或寄至**event@gem-imc.com.tw**活動小組收
* 參賽團隊需提供自行拍攝之報名影片或表演影音連結，以利初賽入圍團隊評選。(提供方式以連結網址或光碟等不限，惟應於報名表中敘明)
* 報名影片內容：

1. 簡單自我介紹，包含團名、成員、經歷等

2. 需含至少2首以上(或6分鐘以上)樂團表演片段

1. 參賽曲目說明

* 所演出型態及音樂類型不限。
* 參賽時間

初賽：至少6分鐘，不得超過10分鐘。

決賽：至少15分鐘，不得超過20分鐘。

（Setting時間含在演出時間內）

* 參賽演出禁止使用CD、卡拉ok伴唱或MIDI編曲伴奏。

1. 樂器提供

主辦單位提供音響、麥克風、爵士鼓組、吉他擴音器、鍵盤架，其餘器材需自行準備。（吉他、貝斯、導線、效果器、鍵盤、鼓棒等皆由參賽者自行準備）

1. 評選分數比例

* 初選

|  |  |
| --- | --- |
| 評分項目 | 比例 |
| 演出技巧 | 35％ |
| 自我介紹 | 25％ |
| 默契台風 | 25％ |
| 氛圍營造 | 15％ |

* 初賽及決賽

|  |  |
| --- | --- |
| 評分項目 | 比例 |
| 演出技巧 | 30％ |
| 詞曲創作 | 20％ |
| 氛圍營造 | 20％ |
| 默契台風 | 20％ |
| 服裝造型 | 10％ |

* 初賽及決賽評選分數將現場公告，以示公平。
* 總分為100分，統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以有效評審分數之最高分數計，若再相等，以次高分數計，以此類推。成績計算後與主辦單位及評審老師討論，確認無誤後立即公告

1. 獎勵

金牌獎 NT30,000元+獎狀+榮譽錦旗

銀牌獎 NT20,000元+獎狀+榮譽錦旗

銅牌獎 NT10,000元+獎狀+榮譽錦旗

* 備註1：樂團競賽初賽前六強將於8/9台南馬沙溝音樂節現場辦理總決賽，獲選第一名將於晚會擔任開場演唱（約演出1-2首曲目，將視現場狀況而定）。
* 備註2：所有獎金另應按財政部規定由主辦單位代為扣除10％稅金。

1. 簡易流程

7/27初賽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 13：00-13：30 | 報到、抽籤 |
| 13：30-14：45 | 彩排、試音（每組5分鐘） |
| 14：50-15：00 | 主持人開場、評審介紹、比賽規則說明 |
| 15：00-17：00 | 正式比賽(每組6-10分鐘) |
| 17：00-17：30 | 評審講評及成績公告 |

8/9**決賽**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 10：30-11：00 | 報到、抽籤 |
| 11：00-12：00 | 彩排、試音（每組10分鐘） |
| 14：30-14：45 | 主持人開場、評審介紹、比賽規則說明 |
| 14：45-17：15 | 正式比賽(每組20分鐘) |
| 17：15-17：30 | 成績計算 |
| 17：40-17：45 | 成績公告及頒獎、合影 |
| 17：45-18：00 | 邀請第一名團體開場演出 |

* 詳細流程以主辦單位接洽各入選團隊正式說明為準

1. 其他規則
2. 報名參賽時所填寫之資料及比賽拍攝影片，均可被使用於官方網站、媒體報導及活動廣宣、PR和製作物上；並可運用於Youtube、社群網站等外部網站，現場拍攝之影片著作權將歸屬主辦單位所有。（於報名時同步請參賽者填寫授權使用書）。
3. 比賽之表演內容不可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倫理，亦不可抵觸所有法律、政令及條例，或為毀損個人、團體之名譽或隱私，如出現此行為將取消該參賽資格；若於審查結束後發現上述問題，其獎項將被撤回。（由主辦單位判斷）。
4. 比賽報到時，參賽隊伍團員皆需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檢核，確認是否為報名表團員，如有假造或冒名頂替將失去參賽資格。全團團員至少需有一名成員具學生身分，未能出示或出示逾期學生證，將以資格不符辦理。
5. 參賽隊伍團隊需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競賽資格。
6. 初賽表演曲目不限定自創曲目之有無，惟決賽為鼓勵獨立樂團之發展，至少需有一首自創曲，並提供主辦單位歌詞。
7. 各團隊決賽表演曲目將於入圍名單公佈後另外詢問入圍團隊。
8. 參賽隊伍團員之服裝，請選手自備，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保管參賽隊伍所攜帶之器材及個人物品。
9. 主辦單位在必要情況下，保留所有修改比賽規則之權利，如遇更改比賽規則，將於競賽前由裁判長向參賽選手說明。
10.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裁決。
11.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台南馬沙溝音樂節－馬沙溝音樂大賞競賽報名表** | | | | | |
| 編號 | ※ 由主管機關填寫 | | | | |
| 團體名稱 |  | | | | |
| 團體介紹 |  | | | | |
| 影音連結 | * Youtube或其他社群演出影音連結 | | | | |
| 初賽曲目  名稱及簡介  （請列舉三首) | 曲目一：　　　　　　　　　　🞎自創　🞎非自創  簡介： | | | | |
| 曲目二：　　　　　　　　　　🞎自創　🞎非自創  簡介： | | | | |
| 曲目三：　　　　　　　　　　🞎自創　🞎非自創  簡介：   * 自創曲需準備歌詞單(連同報名表繳交) * 決賽曲目將於入圍名單公布後另由主辦單位向入圍團體詢問 | | | | |
| 團員介紹 | 姓名 | 綽號 | 聯絡電話 | 服務單位 | 使用樂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
| E-MAIL |  | |
| 附件說明 | □樂團簡介 □歌詞單\_\_\_\_\_\_\_份 □授權使用書  □單曲光碟\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 | | | | |

* 報名截止日期：103/7.15（二）24：00（以活動小組資料接收時間為憑據，逾時恕不受理）
* 依照報名表書面資料及演出影音，擇優12團參與103/7.27（日）初賽，名單於7.21（一）12：00公佈於官網
* 團員介紹部分若格數不足，參賽者可自行增加

1. 授權使用同意書（每位團員皆需填寫）

**個人資料及影音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1. 為依個人之權利義務提供相關服務，並確保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個人資料（包含國際傳輸），包括E-MAIL帳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通訊住址、行動電話等。
2. 本人瞭解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1. 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將不能繼續使用本競賽主辦單位提供之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使用的權益。
2. 本人瞭解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競賽主辦單位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3. 報名參賽時所填寫之資料及比賽拍攝影片，均可被使用於官方網站、媒體報導及活動廣宣、 PR和製作物上；並可運用於Youtube、社群網站等外部網站，現場拍攝之影片著作權將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同意人簽名：＿＿＿＿＿＿＿＿＿＿＿＿＿＿＿＿＿＿＿＿＿＿＿＿＿＿＿＿＿＿＿＿＿＿

此致

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玉言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3年07月20日**